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123/2018 號

地區主導行動計劃
- 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

目的

請離島區議會議員考慮通過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(行動計劃)，以先導計劃的形式，為期三年，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(泳灘)提供救生服務的月份。

背景

2. 「改善梅窩銀礦灣沙灘及附屬設施」是離島區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之一。正如 9 月 3 日離島區議會文件 IDC101/2018 號中匯報，有關項目已完成，泳灘亦已於本年 7 月重開。
3.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(銀礦灣項目)工作小組於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提出，隨著泳灘重開，設施亦顯著提升，建議加強宣傳有關社區重點項目，並延長泳灘開放月份，讓更多市民能夠享用。

建議

4. 現時銀礦灣泳灘提供救生服務的月份為每年夏季 4 月至 10 月。康樂文化事務處(康文署)為配合宣傳有關社區重點項目，在考慮相關資源及人手調配等安排的可行性後，建議在上述月份的基礎上，試行前、後各額外增加一個月的救生服務。以 2018/19 財政年度來說，將額外安排於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3 月增加救生服務，有關安排詳列於附件。是項安排將以先導計劃形式試行，為期三年，期間康文署可因應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。有關開支包括救生員的薪酬費用、維修防鯊網的支出等，預計共約 70 萬元，將分別透過行動計劃撥款 50 萬元，以及康文署內部資源調配約 20 萬元支付。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與康文署於先導計劃試行完成後進行檢討，以決定長遠安排。
5. 康文署於 9 月 10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，在回答議員有關提問時，向議員亦簡介了上述建議。

文件提交

6. 上述建議已於 9 月 18 日獲地區管理委員會通過。為讓康文署能盡快展開籌備等工作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，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所載的建議，並填妥夾附的回條，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一)或之前交回離島區議會秘書處。

建議下有關救生服務的安排

	3月@	4月至5月	6月至8月	9月至10月	11月@
救生員 當值時間	上午8時至 下午5時#	上午9時至 下午6時	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 下午6時 星期六、日 和公眾假期 上午8時至 下午7時	上午9時至 下午6時	上午8時至 下午5時#

@ - 額外提供救生服務月份

- 配合冬季日照時間